

天主教輔仁中學 114 學年度聖誕合唱暨才藝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提前慶祝聖誕佳節，並提供學生正當娛樂表演的舞台，進而凝聚班級向心力，培養同學達成團隊合作精神為目標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項目及規則：

(一) 班際合唱比賽

- 1.比賽班級：本校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及高一、二各班。
- 2.比賽歌曲：各班選唱兩首歌曲(國三僅壹首歌)，選曲內容如下：
 - (1)指定曲：高一/國一（校歌）、國二（光鹽天主經）。
 - (2)自選曲：高一/國一（英文聖誕歌、聖歌）、國二/國三（英文歌）
高二（中、英文歌）。
- 3.評分標準：音準節奏 30%、音色音量 30%、歌曲詮釋 20%、團隊精神 10%、上下台秩序及造型創意等 10%。(註：比賽前後不得穿插短劇、鬧劇等節目，違反者不予加分並扣分。)
- 4.比賽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8 日(四)詳如流程表。
- 5.比賽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全班同學出場比賽。
- 6.比賽服裝：全班統一穿著冬季制服(含背心、領帶、領結、皮鞋，不穿西裝外套)。
- 7.評審老師：由學務處敦聘學有專精之資深教育界優秀校長，或具備音樂專業領域老師擔任。
- 8.獎勵：
 - (1)各年級前三名獲獎班級，將由學校頒發優勝錦旗鼓勵之外，第一名班級，全班記小功貳次；第二名班級，全班記小功壹次；第三名班級，全班記嘉獎貳次表揚之。
 - (2)各比賽年級取「最佳指揮」壹名及「最佳伴奏」壹名，並頒發獎狀鼓勵之。

(二) 個人才藝比賽

1.比賽組別：分高中、國中兩組，並可跨班、年級組隊。

2.比賽項目：

(1)好聲音:中英文歌曲不拘，但要默背歌詞，不可看螢幕伴唱，亦可用 CD 音樂(但需為除去人聲伴奏接唱的伴唱帶)及樂器、樂團等方式伴奏。(註：伴唱帶請於 **11 月 25 日(二)12:30** 前繳交至訓育組；另如為自創歌曲嚴禁有不雅詞句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2)達人秀:樂器演奏、魔術、舞蹈、相聲、模仿秀、特殊技藝等。

3.每隊(人)一首歌(項)，每班最多報名 2 組；且均需經報名冊列人員班級導師簽名予以認證。

4.預賽：

(1)時間：**12 月 9 日(二) 13:15~14:05 (第五~六節)**

(2)表演時間限定於 2 分鐘內完成。

(3)地點：**文康中心**

(4)出場順序：**11 月 25 日(二)**第一節下課每組派一位代表至學務處抽籤，出場順序於次日公告校網。

(5)報到：第二節比賽組別請第一節下課時間(09:05-9:15)報到，第二節下課後再回到班上，第三節比賽組別請第二節下課時間(10:05-10:15)報到，其餘以此類推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(註：由訓育組統一請當節出賽公假)

(6)當節完成初賽者，統一在比賽現場共同欣賞參賽者演出，惟不得影響比賽安寧及秩序，否則以違規扣分處理。

5.決賽

(1)時間：**12 月 18 日(四)** 詳如流程表。

(2)地點：文康中心。

(3)決賽皆限定於 4 分鐘內完成，違者酌予扣分。

6.獎勵：高/國中各組表現優異者，第一名記小功壹次、嘉獎貳次；第二名記小功壹次，第三名記嘉獎貳次，並頒發獎狀表揚之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/17(一) 17:00** 前將報名表送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三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